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国网宁夏中卫供电公司 110kV 七营 I 线 22#-43# 段、110kV 七营 II 线 23#-37# 段改造	宁夏中卫市海原县高崖乡和李旺镇	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卫供电公司	宁夏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主要拆除 110kV 七营 I 线路径长度约 4.8 千米，拆除杆塔 22 基；拆除 110kV 七营 II 线路径长度约 4.2 千米，拆除杆塔 15 基。新建 110kV 线路长度约 6.46 千米，其中：单回路路径长度 2.45 千米(110kV 七营 I 线 1.45 千米，110kV 七营 II 线 1.0 千米)，双回路路径长度 4.01 千米；新建角钢塔 22 基，其中：双回路直线塔 9 基，双回路耐张塔 4 基，单回路耐张塔 9 基。项目总投资 1048.8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3.62%。	(一)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栏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及时回填、车辆密闭运输等“6 个 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，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排放限值，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。 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 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设计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排放限值。 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拆除的导线、地线、附件及其他可回收的铁塔部件集中收集后交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；拆除的塔基基础、废包装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；生活垃圾依托租住地垃圾处理设施处置。 (二)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，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，运营期输电线路噪声须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标准限值要求。 2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					运行期间巡检人员生活垃圾由巡检人员带走处置，不遗留。 3、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制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“公众暴露控制限值”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、园地、牧草地、畜禽饲养地、养殖水面、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/米限值要求。 （三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场地，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，按照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。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，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；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，严禁捕猎野生动物。
--	--	--	--	--	---